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2执82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redacted]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梁[redacted]。

被执行人：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美和园东区2号楼109。

法定代表人：潘忠。

被执行人：潘忠，男，1968年9月21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海淀区[redacted]。

本院受理的[redacted]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潘忠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在执行中查明，本院曾以(2018)沪02民初300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庆盛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5%的股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清偿义务，申请执行人请求本院评估拍卖上述股权，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庆盛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5%股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华荣  
审 判 员 郁 亮  
审 判 员 吴永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宋亚文  
书 记 员 舒俊杰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第二百四十条 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并可以立即强制执行。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